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5月17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5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会议同意对符合行权/解除限售条件的股份办理行权/解除限售。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对45名激励对象在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内行权，同意44名激励对象在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内解锁。

二、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2018年度业绩考核目标的实际完成情况和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公司董事会决定注销52名激励对象获授的但尚未行权的72.06万份股票期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

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三、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 2018 年度业绩考核目标的实际完成情况和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公司董事会决定以 6.75 元/股回购注销 50 名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69.76 万股限制性股票。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